

株洲市龙洲矿泉水有限公司天宝矿泉水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2）F36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株洲市龙洲矿泉水有限公司天宝矿泉水厂采矿权

评估目的：株洲龙洲矿泉水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株洲市龙洲矿泉水有限公司天宝矿泉水厂”采矿权延续登记，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提供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株洲市龙洲矿泉水有限公司天宝矿泉水厂采矿权”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

矿区面积 0.1764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64 米至-20 米标高；

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B+C）级 300 立方米/天，其中 B 级 200 立方米/天，C 级 100 立方米/天；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5 年，生产规模 3.00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可采储量 15.00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 17L 桶装水；产品销售价格（不含

税)：矿泉水原矿 263.53 元/立方米；产品销售收入 790.59 万元/年；采矿权权益系数 4.7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株洲市龙洲矿泉水有限公司天宝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期 5 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5.00 万立方米）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8.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可采储量单价为 **9.93 元/立方米**。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矿泉水可采储量基准价 4.3 元/立方米。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株洲市龙洲矿泉水有限公司天宝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2）F36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

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江龙艳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李建军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